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3號

原告 吳依諦

訴訟代理人 曾致暉

蘇仙宜律師

被告 大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芯鳳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 大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被告 大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當事人欄「被告 大璟建設股份有限公
司」誤載為「被告 大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」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